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課鐘點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7月29日桃教特字第1090066915號函。
- (八) 本校108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9次會議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節數	聘期
- 机纯则(人安瓿)	企职 私 缶	2	12-20	10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一般鐘點(含客語)	鐘點教師	2	12-20	110年6月30日止
本土語言教師-閩南語	鐘點教師	1	7	10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本工品 · 教训- 周 附 · 品	理	1	/	110年6月30日止
容沥 矿 <i></i>	鐘點教師	1	8	10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資源班鐘點	埋 超	1	8	110年6月30日止

- 1.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者,則依試教、口試、 優先順序錄取。
- 2.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本次缺額為止。
- 3.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4.代課教師甄選聘期原則上為 109 年 8 月 31 日起聘至 110 年 6 月 30 日,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

三、報名資格

-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 1. 中華民國國民。
 -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各款及第卅三條之情事者(如附錄 說明)。
 -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採一次公告分階段甄試,如錄取人數額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甄試】

1. 一般鐘點教師教師聘任者

第1次招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具有 「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之資格。

第2次招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 2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 2款或第3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 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報名資料

(一)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

(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 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 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 或獎勵證明)。
 -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 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 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 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書及
	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委託書如附件三),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	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中壢區崇德路 139 號)
聯絡電話	03-4983424 #710 黄主任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	109年7月30日(三)12時至109年8月4日(二)16時止	
地點	本校網站: <u>http://xsystem.dles.tyc.edu.tw/web/index.php/</u>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u>http://t-job.nlps.tyc.edu.tw/</u>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u>http://tsn.moe.edu.tw/index</u>	
報名日期及	第1次招考:109年8月4日(二)13時至16時止	
聯絡電話	第 2 次招考:109 年 8 月 5 日(三)13 時至 16 時止	
	第 3 次招考:109 年 8 月 6 日(四)13 時至 16 時止	
	逾時不予受理,03-4983424 #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	甄試日期:	甄選時間
相關時間	第1次招考:109年8月5日(三)	本校得視
	第 2 次招考:109 年 8 月 6 日 (四)	報名人數
	第 3 次招考:109 年 8 月 7 日 (五)	多寡調整

	事項	備註
	報到時間:	之
	第1次招考:109年8月5日(三)上午9時	
	第 2 次招考: 109 年 8 月 6 日 (四) 上午 9 時	
	第3次招考:109年8月7日(五)上午9時(逾時20分鐘以	
	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各階段甄試日期之上午9時40分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第1次招考:109年8月5日(三)14時前公告	
	第 2 次招考: 109 年 8 月 6 日 (四) 14 時前公告	
	第 3 次招考: 109 年 8 月 7 日 (五) 14 時前公告	
	以上均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招考109年8月5日(三)15時30前	
	第 2 次招考 109 年 8 月 6 日 (四) 15 時 30 前	
	第 3 次招考 109 年 8 月 7 日 (五) 15 時 30 前	
	親自持身分證及成績複查表(附件四)向本校人事室申請。逾期或	
	程序不合格者,不予受理。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	
	費免費。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第1次招考109年8月5日(三)15時30分至16時	
	第 2 次招考 109 年 8 月 6 日 (四) 15 時 30 分至 16 時	
	第 3 次招考 109 年 8 月 7 日 (五) 15 時 30 分至 16 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	
	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109年8月28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	
	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	
	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フ	K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	口及本校網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xsystem.dles.tyc.edu.tw/web/index.php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試教版本如下:
			(1) 一般:低年級健康與體育或中年級社會,版本單元自
			選。
			(2) 本土語言: 閩南語拼音教學、聲調教學為試教範圍(任
			選一單元),內含學科專門知識、教學技
			巧、教案設計、創新、教學目標掌握等;
			另教材、教具自備。
			(3) 資源班:五年級國語(南一)。
			2.參與應試者均須備妥教學簡案一式 6 份。(本校不提供相
			關視聽媒體影印等設備)

			3.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 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十二年國 教、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 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 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 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甄試完成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 核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 (三)本專案師資經費,若教育部停止補助,該教師聘約應即終止,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四)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 (五)本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之代課鐘點時數,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
- (六)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即終止聘約。
- (七)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並於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教育 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 十、依本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 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 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 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 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 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 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 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 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 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 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 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國民教育法(節錄)

第十一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 科目、領域專長人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

> 前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範圍、資格審查標準、認證作業程序、聘任程序、教學時間、待遇、權利及義務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認證作業,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教育部辦理。

> 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得互相承認己認證之資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前,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具有第 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

【附錄五】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五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於中華民國 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得聘任具備本土語言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其聘 任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第六條 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 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 第七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依各校每週教學之節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 第八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第九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 第十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附錄六】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 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颁	•					報名	類別:		一般代	記課金	鐘點	□本.	上語言		日期· i-閩南語	平 · [日 班鐘點
姓名					性別		出年月		民國	年	. 月	日	身份字號					
郵边	虎 區	號				電話						手機		•				
e-m	ail				•													
住	址											現職						
學)	歷	畢業校					□日 F □暑 J □夜 F	胡部	科組別		系組	畢業年月	£	年 月	證書字號			
教學		畢(約 業學							1	畢	(結)	業年月	£	年 月	證書 字號			
縍			類		別		證	書	字號	Ĺ	發	證日其	胡	發言	證機關	1	備	註
驗證		□合	格孝	炎師	證書	r Î												
件	=	□教	育島	學分	證明	1												
專長 特殊		1.							2.					3.				
現證文		4.							5.					6.				
經	歷		及務/			職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 及字	名稱 號				
(歴	任	字 ——	B校.	石 相	}		年	月	日	年	- 月	日				貼相。	片處	
代實資	見及 年														(請貼: 吋正:		三個 月 予相片	
填))女																	
切 結書	į.	條辭本 2.本察本 5.本務序	例去人人機人人證排	常識堅了關於青月列3務甄意及證妥書學	1,選桃法非國、於條追錄匿務留民村)	各還取市部職身薪款貴,中查停分通	及校俟壢證薪證知,第聘後區個教、書人	33 書告大人币段或信。無崙資,師派	条之情 選及 料因 料 大 類 民 及 別 、 、 、 、 、 、 、 、 、 、 、 、 、	事教學事係習及	患有 蘇依紀 紀 然 新 成 新 成 新 承 新 承 新 承 新 承 新 み 新 み 和	開放 者府 教 退 發 取 退 證 明 伍 明	店結核 即公 任令文 人 人	、 条法 各 畢正本	各定 到個 登暨實規	等 起料保 任乙份	本人。該該法持機制	頭 受權 之別依
1		中		莊		民	武				丘			E	3			FI

【附件一】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課鐘點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二】

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課鐘點教師甄選-課稅減課及行政教師減課-

委 託 書

+	. 1		会加地	国古山縣 [5	巨上尖岡	尺小與1	100 與年
		 ;階段(
·		報名,茲多			· ·	•	
_		項證件無言		_			
此	之 致						
桃園市	中壢區	大崙國民	小學				
		4 .					
		安言	毛人:_				
		身分	分證字號	į:			
		住	址:				
		電	話:				
		受	委託人:				
		(3	·託人及受妻	委託人均應驗身	分證)		
		身分	分證字號	÷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三】 委託書

此致

中

華民

國

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0)	(H)	(Cel)
地 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	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0)	(H)	(Cel)
地 址:		

(備 註: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1 0 9

年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代課鐘點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109年	月		日		收件	編號:			
虎			姓	名		身分	證字號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分				分
					分				分
						(本聯日	由學校留存	.)	
				申請人簽	名:	日	期:		
式:持 託他人 料請填:	國至寫查 民本 禁 原 始 卷 始	分贈,分證;	或複點合	在有效期限 結果當日發注 通知書於當 E 分數為限,7	具照片足資證明 還復查結果通知書 1 交由考生簽收, 「得要求調閱、影	身分之 言。 如有錯 印試卷	誤則以衫	复查申請 日卷及評	表為主 分。
	請			勿	撕			昇	_
	區大 月	成	績		果通知書			教師甄遠	E
虎			姓	名		身分	證字號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分				
	た 查式託料績 市 10 た	虎 複 查式託料績 市 109 店 109 身校楚始 — 店 109 店 109 身校楚始 — 月	虚 查 項 查 項 查 查 項 查 查 查 查 章 式託料績 查 事	虚 查 項 目 查 項 目 項 項 目 項 項 目 項 項 目 項 項 目 109 年 分申,分 年分申,分 數 頁 與 實 資 數 數 頁 表 數 數 頁 表 數 數 頁 表 數 數 頁 表 數 頁 表 數 頁 表 數 頁 表 數 頁 表 數 頁 頁 五 章 表 数 页 页 页 页 页 页 页 页 页 页 页 页 页 页 页 页 页 页	度	度	度 姓 名 身分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度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複 查 項 目 成 續 複 查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成 查 項 目 成 编 複 查 結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